

#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恢复全市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考试工作的 公告

2020年 第9号

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自2020年6月22日起有序恢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三项岗位”人员）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6月22日起，恢复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考试工作。

二、各考试点要根据新冠病毒防控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防护措施。

三、我市范围内使用的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，在疫情期间有效期届满的，请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按规定完成培训考核并复审换证，逾期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